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7263010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，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，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，致102年及106年兩度發生重油外洩，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；法務部矯正署未確實評估該監於102年事件後所提改善方案補助經費之必要性，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，難辭督導不周之責；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該監102年事件未依法裁罰且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等情。經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4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